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38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石佳靖

嚴偲予

陳書維

被告 楊美霜

訴訟代理人 王芃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19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3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行人，於民國112年1月26日8時26分許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35巷巷口時，因在設有分向限制線處穿越馬路之過失，致原告承保、訴外人蕭靜芳所有、訴外人吳建華駕駛而停放於此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遭後方閃避被告不及、由訴外人吳翠玲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碰撞。又A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8,188元（含鈹金3,944元、烤漆20,054元、零件4,190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蕭靜芳，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

01 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
02 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28,1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事故發生經過及其過失責任，惟被告穿越
06 馬路係因A車併排停車侵犯行人路權、擋住行人行走路線，
07 且事故發生路段劃設有慢字標線，B車行駛時並未放慢其車
08 速，如A車未併排停車、B車有注意並放慢車速，本件事故即
09 無發生可能，是被告穿越馬路之行為與本件事故間無因果關
10 係，原告應向實際碰撞A車之B車駕駛求償等語，資為抗辯，
11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被告應就本件事故對A車之所有人蕭靜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4 償責任，且原告可代位蕭靜芳對被告請求給付。

15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17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18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
19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2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次按「在
23 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
24 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不得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5 第134條第3款定有明文。

26 2.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在設有分向限制線處
27 穿越馬路之過失，致B車閃避不及而與停放於此處A車發生碰
28 撞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當
29 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舉發違
30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事故現場照片、A車車損照片
31 可憑（見本院卷第35至5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01 卷第100頁），自堪信為真實。

02 3. 被告雖辯稱：B車並未注意並將其車速放慢並注意車前狀況
03 為事故發生之原因之一，原告應向B車駕駛求償云云。惟
04 查，B車駕駛於事發時之時速約為30至40公里，有警方之談
05 話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40頁），是B車駕駛並無超速行
06 駛之情形；且B車駕駛吳翠玲於警詢中所陳稱：我駕駛B車於
07 建國路內側車道往中正路方向直行，行至肇事地時，有行人在
08 在我左前方從我右方往左方穿越道路，又突然折迴，因而發
09 生事故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核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10 陳其於穿越道路時有折返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100頁），
11 則此等穿越道路後又突然折返之無預警行為，實為一般人所
12 難以預見且猝不及防之情況，即便車輛於法規所訂之速限範
13 圍內行駛，亦不易即時反應而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自無從
14 令B車駕駛擔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責任，是被告前開所
15 辯，尚難認可採。

16 4. 綜上，被告自應就蕭靜芳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負侵權行為
17 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就A車之車損依保險契約進行賠
18 償，有車險理賠計算書、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估價
19 單、工作傳票、電子發票證明聯可憑（見本院卷第23至27
20 頁），則依上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
21 蕭靜芳於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22 (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5,019元。

23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4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5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
26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
27 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
28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9 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30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31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1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02 2. 經查，A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28,188元（含鈹金
03 3,944元、烤漆20,054元、零件4,190元），有A車車損及修
04 復照片、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估價單、工作傳票、
05 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第53至54
06 頁），故堪以認定。

07 3. 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08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09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0 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1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A車為109年1月
12 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A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5
13 頁），於112年1月26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
14 已使用3年1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5 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6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則A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
17 修復費用為1,021元（計算式詳附表），加上鈹金3,944元、
18 烤漆20,054元，共計25,019元。故A車之修復費用應以25,01
19 9元為必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20 (三)被告辯稱A車駕駛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並非可採。

2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雖
23 稱A車違規併排停車侵犯行人路權，導致被告被迫過馬路云
24 云，惟觀諸警方提供之事故現場圖及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
25 卷第42頁、第47至49頁）；又A車係併排停放於路邊，而非
26 停放於行人穿越道、天橋、地下道等供行人橫跨馬路之用之
27 標線或設施附近，是A車違規停車固可能因此受到行政法規
28 之裁罰，惟其行為並未影響被告穿越道路之路權，一般人於
29 此情況下，多會選擇繞過A車後就近尋找行人穿越道或天
30 橋、地下道穿越馬路，惟被告竟捨此而不為，反而選擇直接
31 穿越馬路，此行為難認與A車違規停放之行為間有何相當因

01 果關係存在，是被告於違規穿越馬路後導致B車閃避不及，
02 即難認與A車駕駛違規停車之行為有關，故被告辯稱A車駕駛
03 與有過失云云，即非可採。

0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7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0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1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2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13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14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2月6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
15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頁），則原告向被告請
16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0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
23 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24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7 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9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30 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亮瑄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新臺幣)
第1年折舊值	$4,190 \times 0.369 = 1,54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190 - 1,546 = 2,644$
第2年折舊值	$2,644 \times 0.369 = 97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644 - 976 = 1,668$
第3年折舊值	$1,668 \times 0.369 = 6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68 - 615 = 1,053$
第4年折舊值	$1,053 \times 0.369 \times (1/12) = 3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053 - 32 = 1,021$